2
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
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
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
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
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
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6 年 6 月 21 日